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中央擁有特區政制的主導權和決定權。只是本地立法不能解決政制發展問題。</li></ul>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規定如需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須報中央批准或備案，因此啟動權在中央。</li></ul>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沒有共識，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其他的辦法都會有人反對。</li></ul>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不包括。《基本法》中「零七年以後」，指的是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li></ul>